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19日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号3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021-322316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